(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dgepb.dg.gov.cn/hdjlpt/yjzj/answer/34070)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告

为规范和完善我局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工作,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形成《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可在2024年1月26日前以书面、邮件形式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意见和建议。反馈函请在信封或电子邮件标题注明"《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

附件:《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联系地址: 东莞市南城宏伟二路胜安大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1310 室

联系人: 孔伟杨

联系电话:0769-23303209 邮箱:sthjzfyk@dg.gov.cn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2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和完善我局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工作,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工作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和第三款规定"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 (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条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 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二、适用情形

当事人已缴纳罚款,或已改正案涉违法行为的,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损害他人合法 利益的情况下,不予加处罚款;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且仍未改正案涉违法行为的 1 ,依法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计算方法参照附件 1 。

三、职责分工

- (一)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复查工作;负责根据复查情况提出是否加处罚款的具体处理建议;负责制作《行政处罚催告书》《加处罚款催告书》及文书送达工作。
- (二)案件审查部门(执法一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负责对生态环境分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负责制作《加处罚款告知书》《加处罚款决定书》。
 - (三)执法监督科:负责统筹全市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复查工作。
 - (四)政策法规科:负责统筹相关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四、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行政处罚决定

¹ 仍未改正案涉违法行为是指,案涉违法行为从被我局发现一直持续至行政处罚复查时。如果有证据证明 当事人曾改正案涉违法行为,例如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复查时发现案涉违法行为已改正的,应 视为已改正案涉违法行为。在行政处罚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又发生被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视为新的违法行 为,应重新立案调查,依法查处。

依法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行政处罚复查及处理

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诉讼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对行政相对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及案涉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并及时将复查资料提交案件审查部门。在复查工作中,视当事人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当事人已缴纳罚款本金:无需下发催告文书;

2.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本金:向当事人下发《行政处罚催告书》(附件 2);如当事人未改正案涉违法行为的,同时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三)加处罚款审批

复查发现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本金,且仍未改正案涉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依法加处罚款。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核查当事人缴纳罚款的情况,在确认当事人加处罚款计算终结(加处罚款已封顶)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审批表》(附件3),提出处理建议,连同复查笔录、照片等资料一并提交案件审查部门审核。

案件审查部门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当事人情况、危害后果、缴款意愿等相关因素,对生态环境分局提交的《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审核表》及复查资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局分管领导集体讨论。经集体讨论通过、局领导审批同意后,由案件审查部门制作《加处罚款告知书》(附件4),交由属地生态环境分局送达。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由案件审查部门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建议,提交局分管领导集体讨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由案件审查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制作《加处罚款决定书》(附件5)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四)加处罚款实施

《加处罚款决定书》作出后,属地生态环境分局于7个工作日内将《加处罚款决定书》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加处罚款决定书》诉讼期届满后,生态环境分局于30日内对当事人缴纳加处罚款情况进行复查,如当事人仍未缴纳加处罚款的,向当事人下发《加处罚款催告书》(附件6),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缴纳加处罚款的,按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1.加处罚款的规定及计算方法;

- 2.行政处罚催告书;
- 3.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审批表;
- 4.加处罚款告知书;
- 5.加处罚款决定书;
- 6.加处罚款催告书。

加处罚款计算方法

一、整体计算方法

加处罚款数额=处罚金额x3%x逾期天数。其中:

- (一) 处罚金额,指的是《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罚款本金金额。
- (二)逾期天数,从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收到当日不计入)15日的次日即第16日开始计算。**行政复议期间和行政诉讼期间不计算加处罚款。**加处罚款起算开始后,期间如因法定中断事由需要中断计算的,则待中断事由消失后恢复计算。缴款当日不计入加处罚款天数。
 - 二、关于不同案件类型的具体计算方法
- (一)一般案件加处罚款的计算。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收到当天不计入)15日的次日(即第16日)开始计算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数额。
- (二)复议案件加处罚款的计算。加处罚款是"复议前+复议后"的数额之和,即:"复议前的逾期时间"加上"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且法定起诉期限 15 日届满后的逾期时间"所产生的加处罚款之和。例如,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后申请行政复议,即复议前产生了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尚未达到(本金)最高限额,加处罚款则应在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²后即停止计算,如果维持应在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且法定起诉期限 15 日届满的次日恢复计算。如果变更处罚金额,加处罚款在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且法定起诉期限 15 日届满的次日重新开始计算。
- (三)诉讼案件加处罚款的计算。加处罚款是"提起诉讼前+诉讼生效后"的数额之和,即:"诉讼前的逾期时间"加上"诉讼判决书生效后的逾期时间"所产生的加处罚款之和。例如,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15日后提出诉讼,即诉讼前产生了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尚未达到(本金)最高限额,加处罚款则应在当事人提起诉讼³后即停止计算,如果维持应在判决书生效日期的次日恢复计算。如果诉讼判决变更了处罚金额,加处罚款在判决书生效日期的次日重新开始计算。

² 一般情况下,当事人现场申请的,以复议机关签收日期为申请日期,以邮寄方式申请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具体以复议机关提供资料为准。

³ 以法院提供的资料为准。

行政处罚催告书

		<u> </u>					
我局于_	年_		日向你(单位)送达	《行政处别	罚决定书》(东	F环罚字
[]_	号)和	《东莞市非	 作税收入罚款	通知书》,	要求你(单	位) 在收到」	上述文书
之日起 15 日	内将罚款	(大写)_		缴纳到原	财政专户。	而你(单位)	至今未
履行该处罚法	央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第3	五十四条的	规定,现值	量告如下:	
1.请你	(単位)	于收到不	本催告书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将罚款(大写)
缴纳到财政司		付履行该义	(务有陈述、日	申辩意见的	,请在该期	限内向我局持	是出。
2.逾期不	履行上述	议务的,	我局将依据《	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第3	五十三条
和第五十四刻	条的规定:	依法申请	东莞市第一人	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联系部门	丁:	E	电话 <u>:</u>				
						东莞市生态	公环境局
			年	月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审核表

案 由	未如期缴纳	《行政处	罚决定书》	罚款	文	号	(行政	文 决 5	き 书 フ	文 号)
		单位			法定						
	口法人				表联	<u>人</u> 系					
		地址			电电	が 话					
当事人		统一剂	土会信用	月代码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口自然人	住 址			年	龄					
		证 号 码			联电	系话					
决定书送 达 日 期			催告书送	达日期							
罚款缴纳 情 况	□截至 <u></u>	三 月	<u>日</u> 当事人(乃未缴纳品	罚款,	加处	罚款已封	顶。			
	□无行政复	议、诉讼	•								
行政复议 诉讼情况	□当事人于 <u>年月日提起行政复议</u> ,于 <u>年月日</u> 收到复议决定;										
	口当事人于 <u>年月日</u> 提起行政诉讼,判决书于 <u>年月日</u> 生效。										
申请审批 事 项	加处罚款:	人民币()	大写)		,	¥∶_					
案涉违法行为复查情 况											
承办部门 意 见	经办	3人: <u>签名</u>		1	负责人	<u>:签</u>	名_		_年	月	_ 日
审核部门											
	法制审核:	签名		负责人	: <u>签</u> 名	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填写"案由""文号""当事人基本情况""决定书送达日期""催告书送达日期""罚款缴纳情况""行政复议诉讼情况""申请审批事项""案涉违法行为复查情况""承办部门意见"等内容,其中"承办部门意见"的"负责人"由生态环境分局主要领导签名。2.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核实当事人缴纳罚款的情况,确认当事人加处罚款已封顶后,在3个工作日内填写本审批表。3.案件审查部门按片区填写"审核部门意见",审理后上报局分管领导集体讨论。

加处罚款告知书
东环加罚告字〔〕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u>(《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描述)</u> ,我局已于年月_日对你
(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号)。该决定书于年_
月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在收到上述文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大
写)
年月日,我局现场复查发现,你(单位)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
为,且你(单位)未在缴款期限内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对你(单位)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金额为(大
写)。
如有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
为放弃此权利。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陈述、申辩要求的,请在邮寄快递单上注明"陈
述、申辩"等事项,并注明收件人以及收件电话,以便我局及时查收快递件。

年 月 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XX 生态环境分局。

东环加罚字〔〕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描述),我局已于年月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号)。该决定书于年月日 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在收到上述文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大写)缴纳到财政专户。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描述),我局已于年月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号)。该决定书于年月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在收到上述文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大写)缴纳到财政专户。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号)。该决定书于年月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在收到上述文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大写)缴纳到财政专户。年月日,我局现场复查发现,你(单位)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且你(单位)未在缴款期限内缴纳罚款。我局于年月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加处罚款告知书》(东环加罚告字[]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且你(单位)未在缴款期限内缴纳罚款。我局于年月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加处罚款告知书》(东环加罚告字〔〕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对你(单位)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金额为(大写)。现要求你(单位)立即向财政专户(账号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
不缴纳加处罚款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XX 生态环境分局。

加处罚款催告书

			:								
	我局于	年	月	日向你	(単位)	送达	《加处节	司款は	定书》	(东环	加罚
字〔)	_号)和	《东莞市	非税收入	罚款通知	书》,	要求你	(単1	立(位	即将加]处罚
款()	大写)		缴纳至	到财政专户	□。而你(□	单位)	至今未	履行	亥加处	罚款法	淀。
	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	口国行政引	强制法》 第	第三十五章	条的规	記定,班	催告	如下:		
	1.请你(单	位)于	收到本條	崔告书之	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	将加	处罚款	次 (大	写)
缴纳	到财政专户	;如对图	夏行该义?	务有陈述	• 申辩意]	见的,	请在该	期限	内向我	局提出	님。
	2.逾期不履行		(务的, 我	战局将依据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行	政强制	制法》	第五十	三条
和第	五十四条的	规定,依	达法申请 3	东莞市第-	一人民法院	院强制	帆抗行。				
	联系部门:		电	L话 <u>:</u>							
								-	东莞市	生态环	境局
								-	年		_ _ 日